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程序常見問題

1.	<p>「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是什麼？在 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二》)下，有關定義有否更改？</p>
	<p>「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分「法人」(juridical persons) 及「自然人」(natural persons)。一般來說，「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任何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等)，並在香港進行實質性商業經營。「自然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p>大體而言，「法人」及「自然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只要能符合 CEPA 下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內的定義及有關規定，便可享有 CEPA 的優惠待遇。</p> <p>《修訂協議二》就《服務貿易協議》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作出修訂，在大部分服務領域取消「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年的年期規定，惟在少數服務領域仍保留「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期規定。</p>
2.	<p>哪些服務領域在《修訂協議二》實施後仍保留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期規定？</p>
	<p>《修訂協議二》實施後只有少數服務領域仍保留「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期規定，包括法律服務(三年)、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五年)、保險及其相關服務(五年)、航空運輸地面服務(五年)；及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五年)。</p>
3.	<p>香港服務提供者是否必須先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申請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證明書》)，才可申請 CEPA 的優惠待遇？</p>
	<p>「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先向工貿署申請取得《證明書》，然後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以 CEPA 優惠待遇在內地提供服務。《證明書》有效期為 2 年，有效期屆滿後，企業可視乎情況自行決定續期與否，全屬自願性質。</p> <p>香港服務提供者如要以「自然人」身份取得 CEPA 優惠待遇，則<u>毋須</u>申請《證明書》。</p>

4.	<p>在大部分服務領域取消「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年的年期規定，是否代表不需要提交任何證明文件資料申請《證明書》？</p>
	<p>不是。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證明書》時仍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詳情可參閱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第六條第(一)款。有關附件可於以下工貿署網頁瀏覽 -</p> <p><a href="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files/2025/ntss202501_a_c.pdf">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files/2025/ntss202501_a_c.pdf</a></p> <p>一般而言，申請企業須填妥申請表格及遞交經由內地認可的公証人(即中國委托公証人)核證的法定聲明，亦須提供 <b>最近一年(或按情況最近一個財政年度)</b>的以下文件，以證明其符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註冊證明書／遷冊證明書；</li> <li>- 商業登記證及完整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li> <li>-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li> <li>- 遞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及稅務局發出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或信件；</li> <li>- 提交予稅務局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li> <li>- 電腦土地登記冊或有效租約；</li> <li>- 香港法例有關香港業務性質和範圍規定所需的牌照、許可或香港有關部門、機構發出的確認信；及</li> <li>- 適用於個別行業類別，根據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規定而定的文件要求，有關行業類別包括「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保險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法律服務」、「海運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等。</li> </ul> <p>如申請《證明書》涉及仍保留「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年期的服務領域(見問題 2)，申請人則須提供<b>相應年期</b>的文件資料。</p>
5.	<p>我們是初創企業，是否仍然需要提供證明文件申請《證明書》？</p>
	<p>申請《證明書》時須提供證明文件(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遞交予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發出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等)，以符合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下的文件要求，和核證申請人為「法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身份，以證明申請人是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p> <p>根據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第七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向內地審核機關申請取得 CEPA 優惠待遇時，仍須向內地審核機關提交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規定的文件資料、法定聲明和《證明書》。</p>

6.	外來投資者可否享有 CEPA 的優惠待遇？
	CEPA 沒有限制受惠者的資金來源。不論外來投資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形式提供服務，只要其能符合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中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相關規定，均可享有 CEPA 的優惠待遇。
7.	如何申請《證明書》？
	<p>工貿署負責處理所有《證明書》的申請。符合資格的企業(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等)可以電子方式、郵遞方式或親身向工貿署<b>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客戶服務中心</b>遞交《證明書》申請。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的《證明書》申請者則應把申請表格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完成初步評核後，轉交予工貿署處理。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及辦公時間可於以下工貿署網頁瀏覽 -</p> <p><a href="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other_information/contact.html">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other_information/contact.html</a></p> <p>有關《證明書》的申請手續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該通告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可在工貿署網站瀏覽及下載 -</p> <p><a href="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2025/ntss012025.html?categoryId=7">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2025/ntss012025.html?categoryId=7</a></p>
8.	審批《證明書》的新申請需要多少時間？
	<p>在正常情況下，工貿署會於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和全部證明文件當日起計的<b>十四個完整工作日內</b>，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p> <p>如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及／或隨附的文件不齊備或存有差異，審核時間會較長。</p>
9.	《證明書》持有企業可否要求簽發多份《證明書》副本，以便其同時向不同的內地審核機關申請相關的優惠？
	<p>持有有效《證明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向工貿署申請簽發《證明書》的認證副本。有關認證副本的申請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有關通告可於以下工貿署網頁瀏覽或下載 -</p> <p><a href="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2025/ntss032025.html">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2025/ntss032025.html</a></p>

10.	<p>符合資格的《證明書》持有企業是否須申請續期或重新提出申請，以繼續享有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內地所給予的優惠待遇？如企業需要申請續期，應在何時遞交申請？處理申請需時多久？</p>
	<p>現時持有《證明書》的企業，在《證明書》有效期內只要符合經修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中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便可享有內地所給予的優惠待遇。</p> <p>企業如擬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須在不早於其《證明書》有效期屆滿日期前 60 天，亦不遲於屆滿日期後 180 天的期間內，向工貿署提出續期的申請。獲續期的《證明書》將從先前的《證明書》有效期屆滿日起生效，為期 2 年。如果續期申請資料齊備，工貿署會於收到填寫妥當的申請表格和全部證明文件當日起計的<u>五個完整工作日內</u>，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如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及／或隨附的文件不齊備或存有差異，審核時間會較長。</p> <p>如《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超過 180 天，持有企業可參閱《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內的要求和程序重新申請《證明書》。在正常情況下，工貿署會於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和全部證明文件當日起計的<u>十四個完整工作日內</u>，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p> <p>有關《證明書》續期申請的手續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有關通告可於以下工貿署網頁瀏覽或下載 -</p> <p><a href="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2025/ntss022025.html?categoryId=77">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2025/ntss022025.html?categoryId=77</a></p>
11.	<p>假如一家企業從事多項不同服務領域的業務，它應該如何申請《證明書》及在《證明書》上將顯示哪一項業務名稱？</p>
	<p>為便利內地審核機關審批《證明書》持有企業在 CEPA 下享有優惠待遇的申請，《證明書》上顯示的服務領域為有關企業<u>在香港</u>提供服務的行業／類別。在決定在《證明書》顯示的服務行業／類別名稱時，申請企業可參考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內的要求。有關通告可於以下工貿署網頁瀏覽及下載 -</p> <p><a href="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detail.html?categoryId=7">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detail.html?categoryId=7</a></p> <p>一般來說，《證明書》持有企業可向內地審核機關申請其他服務領域的 CEPA 優惠待遇，而不受其在香港經營的範圍限制。因此，一家從事多項服務領域業務的企業可申請<u>一份</u>《證明書》。如《證明書》持有企業有需要，可向工貿署申請簽發《證明書》的認證副本，以便其同時向不同的內地審核機關申請 CEPA 優惠待遇。詳情請參考問題 9 有關《證明書》副本的申請。</p>

12.	<p>《證明書》持有企業申請續期時，可否修改《證明書》上的服務提供者名稱？</p>
	<p>如持有《證明書》的企業因企業名稱改變而希望修改《證明書》上的服務提供者名稱，應同時按照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內的程序遞交《證明書》修訂本申請，有關通告可於以下工貿署網頁瀏覽或下載 -</p> <p><a href="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2025/ntss032025.html?categoryId=7">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2025/ntss032025.html?categoryId=7</a></p> <p>為方便業界，工貿署接受持有企業以同一套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有關修改《證明書》上的服務提供者名稱及《證明書》續期的申請。</p>
13.	<p>我們是一家銀行。我們是否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交《證明書》續期申請，正如申請原有的《證明書》時一樣？</p>
	<p>為方便業界和縮短處理時間，工貿署和金管局同意，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的《證明書》續期申請只須直接交往工貿署，而無須先透過金管局辦理。</p>

[2025年5月]